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2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75.85 万股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75.85 万股

3、授予人数:95 人

4、授予价格:12.2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授予登记过程中,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3.25 万股,激励对象由 116 人调整为 95 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19.10 万股调整为 275.85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7、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付伟才	副总经理	13.0000	3.66%	0.10%
吕敬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	2.81%	0.07%
吴剑凯	副总经理	10.0000	2.81%	0.07%
核心骨干员工(共 92 人)		242.8500	68.29%	1.81%
预留		79.7750	22.43%	0.59%
合计		355.6250	100.00%	2.65%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吴剑凯为原核心骨干员工新聘任的高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73 号)。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共计收到 95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3,681,285.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758,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0,922,785.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275.85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134,400,000 股增加至 137,158,5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63,000,000 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6.8750%,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932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	变更后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2,758,500	2,758,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400,000	0	134,400,000
总计	134,400,000	2,758,500	137,158,5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681,285.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经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 27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735.10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735.10	759.10	621.74	296.41	57.84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73 号)。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 68.1459%被动稀释至 66.7754%。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 68.1459%被动稀释至 66.7754%。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陈正明先生

陈正明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719530709****,住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丹溪路 ** 号。

2、张春霞女士

张春霞女士,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719580401****,住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丹溪路 ** 号。

3、陈凯先生

陈凯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801230****,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玉山路 ** 号。

4、陈弘旋先生

陈弘旋先生,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960422****,住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丹溪路 ** 号。

5、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春霞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路 928 号金磐商务大楼 608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股东构成	陈正明出资比例为 100%

6、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凯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玉山街 77 号玉润园 1 幢 502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7、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凯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玉山街 77 号玉润园 1 幢 503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上述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序号	变动主体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1	陈正明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 年 5 月 12 日	0	-0.1257%
2	张春霞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 年 5 月 12 日	0	-0.0314%
3	陈凯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 年 5 月 12 日	0	-0.0943%
4	陈弘旋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 年 5 月 12 日	0	-0.0628%
5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 年 5 月 12 日	0	-0.9427%
6	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 年 5 月 12 日	0	-0.0967%
7	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 年 5 月 12 日	0	-0.0169%
合 计				0	-1.370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 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正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0,000	6.2500%	8,400,000	6.1243%
张春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0,000	1.5625%	2,100,000	1.5311%
陈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000	4.6875%	6,300,000	4.5932%
陈弘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000	3.1250%	4,200,000	3.0622%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0,000	46.8750%	63,000,000	45.9323%
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8,440	4.8054%	6,458,440	4.7087%
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9,660	0.8405%	1,129,660	0.8236%
合 计		91,588,100	68.1459%	91,588,100	66.775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公告中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交易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一、本次交易的情况说明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及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岛宝地")、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岛鸿盈")以及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岛置业")各 65%股权(前述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统称"天津三公司"),交易价格为 250,164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天津三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实施情况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天津三公司依法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森岛宝地、森岛鸿盈以及森岛置业各 65%股权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措施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南方香江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所述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补偿义务主体为南方香江(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补偿责任人承诺:

(1)标的公司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岛宝地")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为人民币 35,300.00 万元;

(2)标的公司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岛鸿盈")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为人民币 44,100.00 万元;

(3)标的公司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岛置业")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为人民币 37,600.00 万元。

2、补偿措施

南方香江将依据下述公式确认每一标的公司的上述补偿金额(以下简称"盈 利承诺补偿金额"):每一标的公司盈利承诺补偿金额=(该标的公司盈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总额-该标的公司盈利补偿期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总额)÷该标的公司盈利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总额×南方香江就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方式为现金。

3、减值测试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 4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每一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大于上述该标的公司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南方香江需另行以现金对上市公司给予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一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每一标的资产盈利补偿期期末减值额-该 标的资产已补偿金额。

每一标的资产盈利补偿期期末减值额为每一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的交易金 额减去盈利补偿期期末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内该标的公司股 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无论如何,南方香江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双方约定的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盈利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2)第 Q01141 号】,天津三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万元)	承诺期净利润累计预测数(万元)	差额(万元)
森岛置业	-13,118.22	37,600.00	-50,718.22
森岛鸿盈	25,973.37	44,100.00	-18,126.63
森岛宝地	13,943.37	35,300.00	-21,356.63
合计	26,798.52	117,000.00	-90,201.48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内容,南方香江需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203,689.00 万元。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天津三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市场环境变化,部分项目发展不及预期

业绩承诺期内,在"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背景下,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持续强化,融资政策持续收紧,全国房地产市场各项指标同比往年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挫,房地产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同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实施的房企融资"三道红线",导致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上升。

2、部分项目建设及销售受新冠疫情防控影响严重

由于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影响,导致标的公司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及销售去化进度不及预期,个别项目需要停工停产,房屋销售一度停滞。销售进度的滞后又同时影响了标的公司的资金回流速度,继而影响了后续项目的建设安排。

针对天津三公司在承诺期内可能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潜在风险、以及其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关于此次交易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道歉声明

针对天津三公司承诺期内未完成业绩承诺事宜,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深表遗憾,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后续,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督促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协助上市公司及时披露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18 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 65%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合计为 250,164.00 万元;

●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由于天津三公司截至 2021 年度期末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南方香江需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前向公司支付 203,689 万元业绩补偿金;

●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前次公司收到的 5 亿元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 10 亿元,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为 103,689 万元,南方香江需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

● 风险提示:

鉴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数额较大,是否能如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存在不确定性,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关注业绩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重大现金购买交易的背景情况

经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 65%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合计为 250,164.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各 65%股权。

二、该次交易的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根据该协议,对每一标的公司,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其在截至 2021 年度期末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的,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将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盈利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2)第 Q01141 号】,业绩承诺期内天津三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	累计实现净利润	业绩未完成比例	需补偿金额
1	森岛宝地	35,300.00	13,943.37	60.50%	51,130
2	森岛鸿盈	44,100.00	25,973.37	44.10%	31,067
3	森岛置业	37,600.00	(13,118.22)	134.88%	121,492
合计					203,689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南方香江需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前向公司支付 203,689 万元业绩补偿金。

四、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前次公司收到的 5 亿元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 10 亿元,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为 103,689 万元,南方香江需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

五、风险提示

鉴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数额较大,是否能如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存在不确定性,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关注业绩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曹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8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该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曹立峰先生拟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81,6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0.8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曹立峰已减持股份 0 股,目前其持有公司股份 1,68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立峰	5%以下股东	1,681,600	0.84%	IPO 前取得:672,64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8,9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立峰	0	0%	2022/3/30 ~ 2022/5/13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1,681,600	0.8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股东曹立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股东曹立峰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通联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由于本公司办公场所及本次股东大会原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15 号一楼会议室,按防疫要求仍实行封控管理,解封日期无法确定,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会议方式

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方式由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调整为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不再设置现场会议。希望参加通讯会议的股东须在不迟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点 00 分前通过电子邮箱(zqb@xtl.sh.cn)进行登记,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

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及完成身份验证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会议接入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计算机设备或计算机进入通讯会议。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通联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安排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安排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采购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2-057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采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采购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部分设备采购的调整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采购的议案》。受物流行业结构变化及公司业务模式变化影响,公司对"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部分设备设施的采购数量进行了调整优化。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 号),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27,774,961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0,229,096.6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624,760.74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7,604,335.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原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以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588.00	106,001.52
2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3.75	10,288.75
3	10 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9,584.21	7,816.55
4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7,730.20	5,653.61
5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22,906.16	186,760.43

注: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06,001.52 万元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09,264.00 万元差异 3,262.48 万元系支付发行相关费用所致。

(二)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变更为"1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1 年 12 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三、本次计划调整项目

(一)项目已实施情况

为提升公司运力水平、提高公司物流效率,助力公司物流作业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公司计划投资 12,003.7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0,288.75 万元,由子公司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驰物流")实施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完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5,736.38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率 55.75%。完成了部分集装箱、托盘、叉车和信息化设备的购置。具体情况如下:

购置设备名称	购置数量	原投资合计(万元)	占投资比例	现已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数量	已投入募集资金小计(万元)
集装箱	1,500 只	4,500.00	37.49%	900 只	3,721.18
叉车	94 台	835	6.96%	8 台	147.40
托盘	10.3 万块	5,205.00	43.36%	28,900 块	1,193.10
拖车	6 台	360	3.00%	6 台	239.10
煤场装载机	6 台	240	2.00%	3 台	104.40
RFID 射频感应系统	8 套	640	5.33%	0	183.94
工业手持终端机	895 台	223.75	1.86%	387 台	147.26
合计		12,003.75	100.00%		5,736.38

注:上表中已实施数量不包含已支付预付款但尚未到货的数量。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

1. 减少部分设备采购的原因

因化肥下游行业需求旺盛,自 2021 年起,公司物流货物发运由原来的"仓储中转配送"模式转变为"客户直发"模式,且该模式已成为主流的发运模式,导致该项目涉及的各业务网点仓库货物中转、仓储业务量显著减少,实际业务对叉车、托盘和工业手持终端机等设备设施需求量减少,故对原有计划中叉车、托盘和工业手持终端机等设备的采购数量进行调减。同时,公司升级了部分煤炭输送设备,因作业模式调整需相应减少煤炭装载机的数量。

2. 增加部分设备采购的原因

因子公司业务年运量增长,原计划 6 台拖车无法满足业务运营需求,需增加 4 台拖车确保物流运量正常供应,随着集装箱发运经济、环保、便捷、高效等优势的突显,公司对集装箱运输需求与日俱增,[illegible]供保运;加之中越铁路、中老铁路集装箱运输业务开通,公司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需投入更多的集装箱。故本次调增集装箱及拖车采购数量。

(三)本次拟调整设备采购具体情况

根据"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具体进度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部分设备采购内容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如下:

购置设备名称	购置数量	原投资合计(万元)	计划调整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数量	计划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小计(万元)
集装箱	1,500 只	4,500.00	2,150 只	7,338.97
叉车	94 台	835	10 台	203.40
托盘	10.3 万块	5,205.00	32,900 块	1,483.10
拖车	6 台	360	10 台	398.50
煤场装载机	6 台	240	3 台	104.40
RFID 射频感应系统	8 套	640	8 套	613.12
工业手持终端机	895 台	223.75	387 台	147.26
合计		12,003.75		10,288.75

四、本次项目设备采购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采购事项是基于的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变化作出的结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采购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采购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采购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部分设备采购的调整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采购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 号),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27,774,961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0,229,096.6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624,760.74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7,604,335.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明安康路支行	811190101150036533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昆明城东支行	53050161543600000791
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678643283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7278675996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678679480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678652527

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变更为"1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云聚天")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新疆云聚天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途已发生变更,且专户余额为 0,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
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67864328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云天化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云天化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 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4:30 至 16:00。

届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苏云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 2021 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illegible]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